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股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将用于二级市场出售。上述回购目的和回购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相关规定，存在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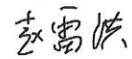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独立董事：袁坚刚、胡小明、赵雷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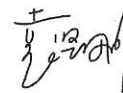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雷洪



袁坚刚



胡小明

2022年11月3日